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，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1月17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